

证券代码：430422

证券简称：永继电气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晓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9,676,0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郑晓华因事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欣洲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子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长远战略目标，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进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向建设银行金山支行所担保的最高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向农商银行金山支行所担保的最高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向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所担保的最高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担保期限为三年，具体条款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经营的开展，提升运营及盈利能力。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张晓敏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676,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